

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				务，高标准、高效率完成全年要求的整治任务及目标。
2	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	个	115	包含排水口场地清杂、排水口维修、翻新、管道、检查井清淤、垃圾外运、设置生态浮岛、生物膜净化系统、土方开挖、成品沉淀池吊装、土方回填外运、原有排水口拆除、排污口标识牌制作及安装等。
	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建设		9	
3	超标检测口水质检测	个	47	对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监测超标的 47 个排污口进行水质复测。
4	整治过程数据质控	个	115	指导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需要整治的排污口相关整治工作，对整治成果开展全过程数据质控，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，保障数据填报符合规范要求，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，确保销号前全面通过系统审核校验。
5	整治销号技术支撑	个	115	县级销号前，对责任主体所需提交的销号台账资料（包括整治方案、整治完成情况报告、对比照片及视频、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、排水检测报告等）进行逐一汇总整理，并根据省级审核问题清单，落实问题修改直至完成县区级预销号。
备注：仅包含排口及超标沟渠生态化改造，不包含相应雨污管网改造。				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；
2. 技术服务时间：；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提供相应的工作资料。工作条件及安全保护等。

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

经双方协商一致,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:

付款方式一: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(70%)即¥ ,大写:人民币 元整,
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,由甲方
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 ,大写:人民币 元整,
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毕,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办理政府采
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:

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。

付款方式二: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889000,大写: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
元整,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,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5
个工作日内,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889000,大写: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,
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毕,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办理政府采
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:

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。

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复印外借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全公司人员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
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
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每逾期一天,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
万分之一扣除服务费用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 每逾期一天, 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陈忠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温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保持联系, 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/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乙方: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